

##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7,853,290.5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0,260,637.63元，减去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3,785,329.05元及分配的2020年度普通股股利35,690,415.36元，本年度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8,638,183.75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834,162,729.58元。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464,902,614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总股本470,812,614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5,91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6元人民币（含税），合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35,332,598.66元。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